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楊博順

電話：07-7134000分機6129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cd091105@kcg.gov.tw

受文者：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23815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申請新增「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造影導引膽道射
頻消融術」及「內視鏡超音波導引射頻消融術」自費收費
標準2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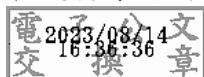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院112年8月8日長庚院高字第1120801710號函。
- 二、貴院來函說明「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造影導引膽道射頻消
融術」及「內視鏡超音波導引射頻消融術」2項自費收費標
準雖與健保給付項目「內視鏡射頻消融術」之處置部位及
適應症不同，惟皆以射頻消融術(RFA)進行手術，並非與健
保給付項目不同之醫療技術。依本局公告「高雄市醫療機
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總則內說明，健保有給付項目但
為自費就診者，可逕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
以下範圍核定收費。「內視鏡射頻消融術（RFA）」健保支
付點數為17350點，請依循前揭說明妥適向病患說明自費項
目，並於取的病患同意後始得向民眾收取自費。

三、檢視貴院近年申請自費手術或處置項目，健保多已給付，且健保支付標準，不因每家醫療院所手術或處置過程中執行之醫療技術或醫療儀器廠牌效能不同而有給付上之差異。在健保支付制度下，不宜在該已給付項目中，將更好之醫療技術或引進更新之醫療儀器設備另申請為自費醫療項目，考量健保及病患就醫權益，爾後貴院申請自費醫療項目請再留意及檢視。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副本：



裝

訂

線